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123

采购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JJ123

项目名称：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35296.00

最高限价（元）：53529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

数量：78720 人次

预算金额（元）：5352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代理商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2）所投产品需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药品注册或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楼 3 楼一号开标室 A 场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4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4.5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4123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52626

质疑联系人：林金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52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传 真：0571-853421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 66 号天元大厦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八、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 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 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 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 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

		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楼 3 楼一号开标室 A 场地
7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 4）；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1）代理商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2）所投产品需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药品注册或备案证明。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5）；
- (2) 投标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7)
 -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 A. 供货清单(附件 8)
 -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 (4)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有）；
- (5)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6)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9）；

- (7) 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1）；
- (9)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2）；
- (10) 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3）；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

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 9、报价文件评审；
-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

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

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12、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下列表格中招标货物类别费率的55%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定额伍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功能符合度：通过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的符合性进行打分： 1.1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每条偏离一项扣6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36分，最低得0分； 1.2 招标文件其他参数每条偏离一项扣4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24分，最低得0分。	60
2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	3

	供的不得分。 注：1. 投标书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法体现合同内容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3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方案等，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3-1.5 分，部分缺项或方案不够具体的得 1.4-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	2
5	优惠条件：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没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0 分；有优惠条件的，每一条加 1 分，最多 2 分。	2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目的地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78720 人次	15 个工 作日	台州市中 心血站
2	技术资料	全套		
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参数需求

品目名称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注册类别	药品
规格	96 测试/盒、480 测试/盒
原理	ELISA 二步法
适用性	每条 8 个测试，适用常见的自动化系统
使用标本	血清、血浆（须提供有效的试剂说明书给予佐证）
加样量	≥50ul（须提供有效的试剂说明书给予佐证）
配套试剂	主要试剂稀释液、酶、显色液配套量应≥1：1.2。
☆试剂 成分效期	应明确试剂主要成分微板、酶、显色液、洗液等成分的使用效期以及配制后的使用效期。（须提供有效的试剂说明书给予佐证）
☆分配样本及试 剂监测	可通过特定波长监测标本、酶、底物等关键步骤的分配效果。 （提供试剂说明书佐证）
☆检测时间	符合国家药典对孵育时间的要求，并符合实验室对时间成本的控制，整体检测时间控制在≤120 分钟。 （须提供有效的试剂说明书给予佐证）
☆反应孔	为最大限度保证循环洗涤效果和最少洗涤残留，要求反应孔为 U 型底。（须提供反应孔有效的照片或图示给予佐证）
☆精密性	试剂说明书载明试剂精密性评估数据，批内变异应≤15%。 （须提供有效的试剂说明书给予佐证）

☆试剂性能	国家专业机构组织的室间质评中阳性符合率 100% (提供实验室室间质评数据佐证)
-------	---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耗材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货物送达采购人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3、试剂出厂后有效期大于等于 1 年，到达用户仓库后保证效期大于 6 个月；
4、采购人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5、付款方式：
5.1. 甲方以每批次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帐汇款；
5.2 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一个月（最迟在到货后 60 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将全部货款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如有数量短缺或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的，其相应价值货款甲方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并在乙方掉换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再予结算支付。（汇款信息详见乙方开具的发票）。

6、如有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7、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2）不按时供货；（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

权终止合同：（1）供应商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2）供应商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3）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8、报价方式：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JJ123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标人）：

根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与金额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注明具体执行的国家标准号），如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则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执行。

第三条 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生产厂家规定执行，如无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规定，本合同产品保质期（有效期）为自交货之日起____个月，在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出现产品变质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供方应予以掉换或作退货处理。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家包装标准并符合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运输与存放保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要货方式：以订单订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货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订单载明要货品名、数量与规格型号、交货时间等，乙方根据甲方订单按时按量交货。

第六条 交货期限：以甲方电话或传真订单为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后按订单要求时间及时交货，订单中未载明交期的，乙方应自订单到达次日起十五日内交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或由乙方负责代办托运或快递，运输或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到货价格。

2、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浙江省台州市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或邮寄过程中出现的货物丢失、损坏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属于承运人责任的，由乙方自行向承运人追偿，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八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一周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议应在到货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在有效期内如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确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乙方应予以掉换或退货，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引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期限

1. 甲方以每批次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帐汇款；

2. 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一个月（最迟在到货后 60 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将全部货款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如有数量短缺或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的，其相应价值货款甲方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并在乙方掉换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再予结算支付。（汇款信息详见乙方开具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订单确认时间及时交货，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产品金额日万之五向甲方支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按乙方不能交货违约处理。

2、甲方订单下达后乙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产品货款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诉讼及其他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5) 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 办 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必填）：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_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 4）；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1）代理商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2）所投产品需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药品注册或备案证明。），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JJ12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5）；

2、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7)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供货清单(附件 8)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有）；

5、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9）；

7、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8、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1）；

9、商务需求响应表 （附件 12）；

10、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3）；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有 ☐ 租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奖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5）；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6）；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 17）。（如有需提供）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是否是小微企业	单价	小计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12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